

机电学院关于课程认定的说明

为做好已修读课程的认定工作，特别是本科生转专业后修读课程认定，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办转字[2017]47号）和培养方案修读要求，说明如下。

一、转专业课程要求

除满足学校与学院的接收规定外，转专业的学生还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以及指导性教学计划，并在申请转专业之前，确定是否满足下述条件。尤其是大二学生，应充分考虑新老校区对课程修读带来的影响。

1) **新生研讨课**。转专业时，应该已经选修拟转入专业的《新生研讨课》；或者已选修的《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与拟转入专业《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实质等效；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拟转入专业《新生研讨课》。

2) **科学素养与经管法类选修课程**。转入相关专业时，应已经选修《航空概论》，并选修《航天概论》、《航海概论》其中之一，同时至少选修1门技术管理和经济相关课程；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三航概论相关课程以及技术管理和经济相关课程。

3) **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课程**。转入相关专业时，应确认已经选修的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或者已选修的这些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且教学内容实质等效；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上述课程。

二、课程认定方式说明

各专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读课程进行认定。

1) **相同课程的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相同，则直接认定，准予免修。对于准予免修的课程，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课程转换审核表（转专业学生用）》，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

2) **相近课程的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近，则需要进行实质等效认定。如果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实质等效，且学分不低于相应课程学分0.5分，则准予免修。对于准予免修的课程，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课程转换审核表（转专业学生用）》，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

课程间的实质等效是指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主体教学内容一致或相当，主体教学目标一致或相当，且教学内容和目标能够支撑的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一致。

3) 其他课程的认定。综合素养类课程中的人文素养类、艺术素养类课程只要满足学分要求，可直接认定。对于已修读但未能认定在通识通修、综合实践、学科专业模块中的非综合素养课程，可在教务系统中申请认定到综合素养中的相关模块。

经过认定后，如果学生仍存在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但是尚未修读，或者已修读课程不能满足要求、无法通过认定的课程，必须补修。

三、交流生课程认定

遵照学校关于交流生课程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此说明与学校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机电学院

2018年5月